

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優秀運動選手(團隊)經費補助原則

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該部）政策，並發展本市體育運動，積極培養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建立穩定之區域三級培訓體系，使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自國小、國中、高中得就近銜續訓練，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依據及期程：

(一)計畫依據：

- 1、臺南市學校體育團隊發展計畫。
- 2、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 3、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 4、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二)計畫期程：

賽事採計期間：**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

計畫執行期程：每年1月至11月，各校年度申請計畫於前一年度11月份統一送件。

三、本原則透過積分制度，建立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情形資料庫，瞭解其參賽績效及銜續訓練之情形，並據以作為體育班設立、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及相關培訓經費挹注之參考，俾落實金字塔培訓機制。

四、本原則包含遴選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重點體育相關補助等，期程採每年集中一次申請，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統一審查及核定。

五、補助對象及運動種類：

(一)計畫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並符合本原則相關參賽成績規定者。

(二)補助運動種類：

1、第一類：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擇定之**15項**運動種類：

(1)重點發展運動：桌球、羽球、籃球、射箭、軟網(自選)。

(2)其他發展運動：帆船(自選)、舉重、田徑、足球、網球、排球、跆拳道、游泳、體操及柔道。

2、第二類：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3、第三類：非屬第一、二類，為本市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

六、審查原則：

(一)參賽績效積分：

1、各賽事之分級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1)第一級：

前一年度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8名，或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運動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1名，積分以**100分**計算。

※國際正式錦標賽：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各單項正式錦標賽等。

※邀請賽不列入計算。

(2)第二級：

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2至3名，積分以**80分**計算。

(3)第三級：

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4至8名積分以**60分**計算。

(4)第四級：

前一年度參加教育部、運動部、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賽事獲前3名(需有教育部或運動部核定文號，如無則以第6級賽事計算積分)，積分以**50分**計算。

(5)第五級：

A.前一年度參加教育部、運動部、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賽事(需有教育部或運動部核定文號，如無則以第6級賽事計算積分)獲第4至8名，積分以**40分**計算。

B.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乙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前3名者，積分以**40分**計算。

(6)第六級：

A.前一年度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賽事(僅協會核定文號，無教育部或運動部核定文號)，1至8名，積分以**20分**計算。

B.教育部/運動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乙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4至8名者，積分以**20分**計算。

(7)第七級：

- A.前一年度參加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市中運)，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獲得前3名(特優)，積分以**5分**計算。
- B.前一年度參加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其獲得前3名(特優)；以**5分**計算。

(8)第八級：

- A.前一年度參加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市中運)，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獲得4至8名(優等及甲等)，未達8隊以上1至4名(特優)，優等及甲等，積分以**1分**計算。
- B.前一年度參加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獲得4至8名(優等及甲等)，未達8隊以上1至4名(特優)，以**1分**計算。

****注意事項：**

- 1、個人項目之賽事積分採計，同一賽事每人以採計1次最佳成績為原則；接力項目各項皆可採計成績(如：400接、800接、1,600接...等)。
- 2、全國性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區域性賽事(如：南區分齡賽)，比照第六級賽事規定辦理。
- 3、各校運動代表隊須具備第七級以上之賽事積分，為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考量之原則。

(二)選手輸送積分：

1、**國小及國中**：

應屆畢業生有向上輸送至本市學校，銜續升學後，繼續接受運動訓練，持有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及「參賽證明」，於原校就讀期間，曾獲【第五級】以上成績，每位選手加**3分**，餘每位選手加**1分**。

2、**高中**：

應屆畢業生銜續升學後，繼續接受運動訓練持有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及「參賽證明」，於原校就讀期間，曾獲【第五級】以上成績，每位選手加**3分**，餘每位選手加**1分**。

- 3、須檢附「銜續升學訓練證明書」、「秩序冊」及「獎狀」予以佐證。

選手輸送積分表		
學級別	國小及國中	高中
參賽成績	銜續本市學校繼續訓練	銜續升學繼續訓練
曾獲第五級以上成績	每位選手+3分	每位選手+3分
未獲第五級以上成績	每位選手+1分	每位選手+1分

七、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 (四)臺南市基訓站、運動團隊、重點體育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與執行說明。

八、培訓資源配置原則：

依據各運動種類歷年參賽及銜接績效，除考量區域性特色運動發展外，納入各校協助本局行政事務業務繁雜性(辦理校際競賽、體育班訪視及其他行政業務)作為培訓資源配置之參酌，相關培訓資源配置原則，說明如下：

(一)金字塔培訓體系建立：

各運動種類依總積分高低排序，依每年度預算情形，依序核予基層運動訓練站、運動校隊、重點體育之經費補助，並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資本門補助序位之參考。

(二)體育班設立參考：

單項運動種類連續3年以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學校，始納入設立體育班之考量。

(三)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配置原則：

- 1、設有體育班學校而尚未配置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者。
- 2、連續3年以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運動團隊，且選手來源穩定之學校。
- 3、為完善區域三級銜接機制，選手於國小、國中及高中得就近銜續訓練。

(四)外縣市參賽補助：

各校每年度提報外縣市參賽規劃，經本局以下列審核原則核定補助額度：

1、補助賽事：

(1)第一級賽事：

- a. 教育部、運動部或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轄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體育賽事。
- b. 各項國際賽之國內選拔賽。

(2)第二級賽事：經本市選拔賽遴選，經本局指派代表本市至外縣市參加之全國性體育賽事。

(3)第三級賽事：非屬本項補助賽事所列第一、第二級賽事，參賽隊數達5縣市以上，且由縣市政府(局/處)主辦之全國性體育賽事。

(4) **第四級賽事**：其他為促進縣市間體育交流體育賽事。

(5) **私人企業及非法人之民間社團(俱樂部)主辦之賽事不予補助。**

2、補助對象：

(1) 設置體育班且為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2) 近 2 年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3) 近 2 年設置運動團隊或重點體育項目之學校。

3、補助比率：

補助對象	補助賽事	補助比率
設置體育班且為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70%
近 2 年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70%
	第四級	60%
近 2 年設置運動團隊或重點體育項目之學校	第一級	90%
	第二級	80%
	第三級	60%
	第四級	50%

4、**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另以**專案核定**。

5、本經費之補助以本局年度內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之，餘相關規定依「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九、績效評估與考核：

(一) 為瞭解各校辦理成效，本局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辦理情形，受補助學校須配合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二) 受補助學校辦理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局再接受申請之主要評估依據；凡未依計畫辦理者，或執行效益不佳者，本局將不再受理該學校之補助申請。

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各賽事之分級及計分標準

賽事等級	賽事種類	名次	積分	註
第一級	全運會、全民運、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	1	10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邀請賽不列入計算
	國際賽前 8 名	1~8		
第二級	全運會、全民運、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	2~3	8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第三級	全運會、全民運、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	4~8	6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第四級	教育部/運動部、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賽事	1~3	50	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文號，如無則以第 6 級 賽事計算積分
第五級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賽事	4~8	40	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文號，如無則以第 6 級 賽事計算積分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乙級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1~3		
第六級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賽事	1~8	20	僅協會核定文號，無體 育署核定文號
	教育部/運動部主辦聯賽乙級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4~8		
第七級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市中運)	1~3 特優	5	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
	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			
第八級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市中運)	4~8 優等	1	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
	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	甲等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市中運) 本市主辦之單項錦標賽	1~4		未達 8 隊以上

※個人項目之賽事積分採計，同一賽事每人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

※接力項目各項皆可採計成績。